

证券代码:601336

证券简称:ST明诚

公告编号:临2023-012号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预重整的进展暨风险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3年1月3日,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决定书》(〔2022〕鄂01破申1号)、〔2022〕鄂01破申1号之一,其一,决定对公司启动重整程序并指定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清算组担任公司预重整期间的临时管理人(详见公告:临2023-001号)。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1月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的相关规定,发布关于预重整的专项自查报告,详见公司在指定媒体披露的《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重整的专项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3-005号)。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临时管理人对债权申报及审查工作正在有序推进中,公司将积极协助临时管理人有序推进预重整阶段的相关工作,同时将密切关注相关进展情况及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相关风险提示

(一)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

预重整为法院正式受理重整前的程序,公司预重整能否成功存在不确定性。如果公司预重整成功,公司将依法正式受理重整程序,公司将依法履行重整程序。

如果法院正式受理对公司的重整申请且公司顺利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改善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推动公司扭亏为盈,实现可持续发展。但同时,公司亦将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公司被宣告破产,公司将按破产程序清算,根据《上市规则》第9.4.13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进展情况并根据需要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网站及报刊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2日

证券代码:688520

证券简称:神州细胞

公告编号:2023-002

北京神州细胞生物技术集团股份公司自愿披露关于重组人凝血因子VIII(安佳因®)的新增儿童适应症补充申请获得批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神州细胞生物技术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神州细胞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州细胞工程”)取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签发的《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公司生产注射用重组人凝血因子VIII(商品名:安佳因®)拟新增12岁以下儿童适应症的申请已获得国家药监局批准。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药品名称:注射用重组人凝血因子VIII

商品名称:安佳因

注册分类:治疗用生物制品

申请人:神州细胞工程有限公司

申请内容:申请新增儿童应用(适应症和用法用量)

剂型:注射剂

规格:250IU/瓶、1000IU/瓶

通知编号号:2023B00465、2023B00464

原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S20210031、国药准字S202110032

上市许可持有人:神州细胞工程有限公司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本品适应症变更和修订说明书的补充申请。

二、产品其他相关情况

(一)适应症为神州细胞工程自主研发的、工艺和制剂均不含白蛋白的第三代重组人凝血因子VIII产品,已于2021年7月获准上市第一个适应症,用于成人及青少年(≥12岁)血友病A(先天性凝血因子VIII缺乏之症)患者出血的控制和预防。该产品也是我国首个获准上市的国产重组人凝血因子VIII产品。本次为12岁以下儿童血友病A(先天性凝血因子VIII缺乏之症)患者出血的控制和预防适应症的补充申请,主要是基于一项多中心、开放、非对照、评估重组人凝血因子VIII(SCT800R)在既往接受过重组人凝血因子VIII产品的患者中的安全性和有效性。

证券代码:002959

证券简称:小熊电器

公告编号:2023-002

小熊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小熊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1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0.82亿元-1.2亿元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5.97元/股,最低成交价不低于55元/股。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回购价格由不超过55元/股调整为不超过54.4元/股。回购期限为公司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实施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及/或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1)、《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16)以及《关于权益分派实施后回购股份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7)。

三、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内,需于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有关情况披露如下:

截至2023年1月31日,公司累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数量1,433,000股,占公司截至2023年1月31日总股本的1.0276%,最高成交价为51.97元/股,最低成交价为60.10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117,193.02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

其中,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130,000股公司股票于2022年10月17日以非交易过户方式授予登记至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8名股权激励对象账户,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10月19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部分)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7)。

综上,截至2023年1月31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1,473,000股,占公司截至2023年1月31日总股本的比例为0.9442%。

小熊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2月3日

证券代码:605338

证券简称:巴比食品

公告编号:2023-009

中伙巴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告披露的2022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中伙巴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审计的2022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2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152,514.14	137,544.02	10.98
营业利润	27,016.73	40,156.41	-32.48
利润总额	28,940.67	41,800.77	-30.7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2,223.50	31,394.85	-29.2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8,594.04	15,230.79	21.70
基本每股收益(元)	0.90	1.27	-29.1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18	17.72	减9.654个百分点
总资产	267,954.48	263,217.37	1.8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206,600.58	190,828.05	8.26
股本	24,800.00	24,800.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股本	8.33	7.70	8.18

注1、本报告期间同法规定披露的上年度数据。

注2、以上财务数据及指标均以合并报表数据填列,最终结果以公司经审计的2022年年度报告为准。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报告期经营业绩、财务状况及影响业绩的主要因素

1. 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52,514.14万元,同比增长10.88%;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2,223.50万元,同比减少29.21%;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8,524.04万元,同比增长17.0%。

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267,954.66万元,较报告期初增长5.8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206,600.58万元,较报告期初增长8.26%。

二、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报告期内,在公司管理层的带领下,全公司上下紧紧围绕年度工作目标,紧盯门店业务和团餐大客户业务两条主线不动摇,推动业务双轮驱动战略,业务全国化布局战略加速实施。在门店业务方面,一手抓单店运营,通过线上运营赋能及指导门店积极开展社区团购等措施,最大程度抵抗疫情反复带来的不利影响;一手抓门店拓展,在受疫情影响的地区,通过积极的营销策略及品牌口碑在各地区提升,巴比品牌新开店数实现历史突破,带动门店存量突破四千家。在团餐大客户业务方面,持续推进渠道拓展、产品优化等工作,保持了团餐大客户业务的高速增长,确保公司整体营业收入再创新高。同时,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同比回落,进一步增加了公司的盈利能力,使得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增长速度快于公司营业收入增速。

此外,公司通过天津君正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鹏饮料”)股份在报告期内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相比2021年减少16,081.84万元。

(二)有关项目增减变动幅度达30%以上的原因

报告期内营业利润同比减少30.48%、利润总额同比减少30.78%,主要系公司通过天津君正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东鹏饮料股份有限公司的不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同比减少所致。

三、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快报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性因素。本公告所载2022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经审计的2022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中伙巴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3日

证券代码:688080

证券简称:映翰通

公告编号:2023-001

北京映翰通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为314,654,000股,限售期为36个月。

●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2月13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于2022年1月6日出具《关于同意北京映翰通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20号),同意北京映翰通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3,107,197股,并于2020年12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发行完成后总股本为52,428,786股,其中限售流通股数量为40,502,289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1,926,506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共涉及限售股数量为314,654,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7.88%。现根据该限售股上市流通期限届满,该部分限售股将于2023年2月13日起上市流通(2023年2月12日为非交易日)。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公司于2022年9月20日召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日的股份登记工作,总股本由归属前的52,428,789股增加至52,572,616股(详见公司于2022年9月22日披露的《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日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书》),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77.96%,变更为77.88%。除前述股本数量变动情况外,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未发生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等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其他情形。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根据《北京映翰通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北京映翰通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公告书》等相关文件,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对其持有的股份上市流通做出的有关承诺如下: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相关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军、李红莉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经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发行人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累计涨幅低于发行价(若发生除权除息等事项的,该发行价作相应调整,下同),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

(3)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全部股份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

(4)除前述锁定期外,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向发行人申报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本人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5)自前述锁定期届满,本人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如需减持股份的,将通过大宗交易方式、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其他合法方式进行减持。本人拟在承诺的锁定期满后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将提前5个交易日向发行人提交减持计划,减持数量、未来减持计划、减持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影响说明,并履行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相关减持程序。

(6)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7)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办法、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股份锁定期与本承诺不一致的,则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自动按照该等新的规定和要求执行。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近亲属的相关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李红莉姐姐李莉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经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证券代码:603083

证券简称:剑桥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3-009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结果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股权激励计划实施情况

(一)股权激励计划实施情况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3年2月1日

●股权激励计划实施情况:2023年2月1日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实施完成的《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并于2023年2月1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情况

根据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于2022年12月1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确定2022年12月1日为首次授予日,向16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600.60万股,首次授予价格为人民币6.19元/股。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实际授予情况如下:

1、首次授予日:2022年12月1日

2、首次授予数量:599.1260万股

3、首次授予人数:484名

4、首次授予价格:人民币6.19元/股

5、授予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本公司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6、授予授予数量与授予授予数量的差异说明:

在首次授予日后至首次授予日截止前,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26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其所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涉及13.39万股;有6名激励对象因离职放弃其所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涉及0.06万股;有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其所获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涉及0.0247万股。因此,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最终实际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为484名,实际向首次授予登记日限制性股票数量为599.1260万股。

除上述情况外,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及已披露的《激励计划》一致。

7、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及实际授予情况:

姓名	职务	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占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权益限制性股票的比例	占授予时股本总额比例
XU JIAHONG(许家洪)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3,000.00	0.50%	0.01%
施杰	董事	3,000.00	0.50%	0.01%
侯文强	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3,000.00	0.50%	0.01%
核心技术人员(业务)人员(481人)		587,720.00	90.54%	2.30%
合计		640,120.00	100.00%	2.54%

注:上表中部分合计数据与各项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

二、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解除限售安排

1、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36个月。

2、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应当按照不同的限售期,均自授予完成之日起计。授予日与首次解除限售日之间的间隔不得少于12个月。

三、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24个月内	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36个月内	50%

注:在上述约定期限内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直至下期解除限售。

证券代码:600378

证券简称:昊华科技

公告编号:2023-007

昊华化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效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2月2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小营路19号财富大厦A座16层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人数	出席会议的优先股股东人数
281	783,586,301	0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85.0704	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采用网络投票和现场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方式和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 公司在董事会上,出席人:董明珠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2. 公司在监事会上,出席人:监事陈新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3. 公司在董事会上,出席人:董事陈新先生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副总经理刘政良先生、副总经理张德志先生、财务总监、首席合规官、总法律顾问何捷先生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董事会议案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比例(%)	是否通过
1.001	关于选举董明珠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767,560,102	96.6904	是
1.002	关于选举王军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767,560,102	96.6904	是
1.003	关于选举姚庆伦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767,560,102	96.6904	是
1.004	关于选举李静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767,560,102	96.6904	是
1.005	关于选举苏静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767,560,102	96.6904	是
1.006	关于选举林芳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767,560,102	96.6904	是

2. 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比例(%)	是否通过
2.001	关于选举李静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767,561,802	96.6900	是
2.002	关于选举李静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767,561,802	96.6900	是
2.003	关于选举林芳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767,561,802	96.6900	是

三、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比例(%)	是否通过
3.001	关于选举李静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767,561,802	96.6900	是
3.002	关于选举李静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767,561,802	96.6900	是
3.003	关于选举林芳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767,561,802	96.6900	是

四、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比例(%)	是否通过
4.001	关于选举李静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767,561,802	96.6900	是
4.002	关于选举李静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767,561,802	96.6900	是
4.003	关于选举林芳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767,561,802	96.6900	是

五、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比例(%)	是否通过
5.001	关于选举李静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767,561,802	96.6900	是
5.002	关于选举李静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767,561,802	96.6900	是
5.003	关于选举林芳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767,561,802	96.6900	是

六、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比例(%)	是否通过
6.001	关于选举李静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20,407,889	82.1972	是
6.002	关于选举李静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20,407,889	82.1972	是
6.003	关于选举林芳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20,407,889	82.1972	是

七、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比例(%)	是否通过
7.001	关于选举李静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20,407,889	82.1972	是
7.002	关于选举李静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20,407,889	82.1972	是
7.003	关于选举林芳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20,407,889	82.1972	是

八、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比例(%)	是否通过
8.001	关于选举李静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20,407,889	82.1972	是
8.002	关于选举李静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20,407,889	82.1972	是
8.003	关于选举林芳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20,407,889	82.1972	是

九、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比例(%)	是否通过
9.001	关于选举李静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20,407,889	82.1972	是
9.002	关于选举李静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20,407,889	82.1972	是
9.003	关于选举林芳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20,407,889	82.1972	是

十、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比例(%)	是否通过
10.001	关于选举李静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20,407,889	82.1972	是
10.002	关于选举李静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20,407,889	82.1972	是
10.003	关于选举林芳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20,407,889	82.1972	是

十一、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比例(%)	是否通过
11.001	关于选举李静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20,407,889	82.1972	是
11.002	关于选举李静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20,407,889	82.1972	是
11.003	关于选举林芳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20,407,889	82.1972	是

十二、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